

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

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关于 2018 年春节放假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结合院工作实际，现将 2018 年春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（一）职能部门：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1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（二）各分院可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，由分管院领导决定放假时间（原则上一线员工放假时间在 1 月 31 日以后，含年休假和探亲假）。请准备休假（年休假和探亲假）的同志提前办好请假手续。原则上中层干部请假需院长批准，一般员工请假需在人劳科领取请假条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再在人劳科备案，最迟于 3 月 5 日必须按时上班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院职能部门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。原则上，

放假期间职能部门安排人员值班。2月22日，必须全部按时上班。

（二）放假期间，若因工作需要须返回参加工作的，请务必听从调派。

（三）请各部门提前做好工作安排，务必在放假前归档相关资料，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请各部门提高节假日安全意识，妥善保管好相关资料。节前，做好办公区清洁卫生、安全保密、防火防盗等各项工作，人离开后务必切断一切电源；公务车辆要统一封存，停放于指定地点，严禁公车私用，管理部门将进行统一检查。外出的职工务必注意旅途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确保过上一个快乐祥和的春节，并按时返回工作岗位。

祝全体职工阖家欢乐，幸福安康！

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

2018年1月30日

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办公室

2018年1月30日印发
